

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## 关于做好普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直属高校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4号）要求，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。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教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、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有力抓手。各有关单位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明确目标任务，扎实推进审核评估工作。各有关单位和高等学校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全面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。教育部将组织成立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各有关单位和高等学校要积极配合，主动接受专家组的评估。同时，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的审核评估氛围。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自评报告”)

